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4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彥良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0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彥良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僅因感情糾紛，即不思理性溝通、冷靜面對，於情緒高漲之當下，竟傳送簡訊對告訴人施以恐嚇，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前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尚佳，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再參酌被告已於民事賠償告訴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林妤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5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6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47027號

10 被 告 陳彥良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號3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彥良於民國111年12月至112年2月間，曾與張育寧交往，
17 嗣陳彥良已另行與他人交往，張育寧仍持續傳訊予陳彥良，
18 陳彥良因而心生不滿，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2年7
19 月31日23時57分至同年8月1日1時46分間，以電子郵件傳送
20 「你他媽再密 抄你媽的 我就去找你 我幹你娘」、「我幹
21 你娘了 沒關係 你要來玩嗎 大家一起玩 還是要我認真是一
22 起玩 再把妳玩一遍 玩到我爽為止嗎」、「你再惹我 我真
23 的會幹你的」等加害生命、身體、自由之文字訊息予張育
24 寧，致張育寧心生畏懼，足以生危害於安全。

25 二、案經張育寧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

28 （一）被告陳彥良於偵查中之自白。

29 （二）告訴人張育寧於警詢之指訴。

30 （三）被告以電子郵件傳送之文字訊息資料。

01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
02 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7 檢 察 官 賴建如

08 林好汝